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高盛、花旗及瑞銀(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元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澳門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澳門、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或
 - (ii)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被頒佈，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澳門、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或
 - (iii) 任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澳門、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自然災害、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於香港、澳門、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阻礙或受到影響；或
- (v) 中國、香港、澳門、開曼群島、美國或歐洲共同體(或其任何成員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而對股份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被威脅進行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作為一名董事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發出正式公佈，表示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在上文第(i)至(vii)段任何情況下，高盛、花旗及瑞銀(代表香港包銷商)共同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按有關條款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
- (b) 高盛、花旗及瑞銀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所載涉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如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對此而言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保證人(包括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在覆述時屬於)失實或有所誤導，惟倘任何保證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倘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在覆述時屬於)失實或有所誤導，則高盛、花旗及瑞銀將可即時共同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 (iv) 因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保證人(包括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其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或

- (v) 保證人(包括本公司)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整體上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是根據(i)全球發售；(ii)資本化發行、任何削減股本或合併股本或拆細股份；(iii)於上市時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iv)根據CDC和解協議，應LVS的要求，向 Clive B. Jones、Jose Vai Chi「Cliff」Cheong 及 Darryl「Dax」S. Turok 發行股份或(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在自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於以上(b)(1)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b)(1)段中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終止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當其根據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予一所認可機構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的證券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未經高盛或花旗（個別而非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不給予或延誤有關同意）前，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而不論任何上述(a)或(b)段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下列情況發行股份：(i)全球發售；(ii)資本化發行、任何削減股本或合併股本或拆細股份；(iii)於上市時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iv)根據LV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和解協議，應LVS的要求，向 Clive B. Jones、Jose Vai Chi「Cliff」Cheong 及 Darryl「Dax」S. Turok 發行股份或(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LVS及售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未經高盛或花旗（個別而非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不給予或延誤有關同意）前，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增設其他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的任何一項，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i)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或(ii)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待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b)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的結束日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增設其他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的任何一項(倘緊隨進行該等交易後其將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LVS及售股股東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期間，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下列事項：

- (a) 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就真誠的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連同受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量；及
- (b) 其收到接受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於接獲LVS或售股股東有關書面信息時，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即時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事項。

賠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賠償保證，有關損失包括由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責任，及由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違反所可能引起的損失。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應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金額為0.75%發售價乘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的國際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

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現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所列表載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賠償保證。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行使期間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8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亦可能會收取額外獎勵費，金額為0.75%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1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38港元至13.88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完全沒有行使，本公司應付及承擔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690,100,000港元（89,000,000美元），而售股股東需承擔其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發售股份的佣金。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里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高盛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因為高盛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有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指的業務關係，包括（其中包括）作為VVDI (II) 發行的有關債券的配售代理及對本集團現有財務文件進行若干修訂的安排人，而作為該等代理或安排人的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從相關的放款人獲取。此情況或被視為影響高盛在按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述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時的獨立性。